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之相关事宜，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社会兼职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收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提名滕用庄、滕用伟、滕用严、吴迪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微芳、吴丹、吴飞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考虑到公司外部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参考行业和地区的外部董事

薪酬水平等相关因素，公司制定了本次外部董事津贴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

2、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第六届外部董事津贴定为6万元/年（含税），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阳、刘微芳、吴丹

2020年7月20日